

招标项目技术、服务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

一、采购项目清单：

序号	包号	产品名称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最高限价（万元/台）	数量（台）	所属行业	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
1	1	喷砂机	9.00	3.00	3	工业	否

二、技术要求：

1	喷砂机	<p>1. 网电源输入：200~220V, 48-52Hz, 输入功率≥88VA。</p> <p>2. 主机输入：20~25V, 48-52Hz, ≥2.8A。</p> <p>3.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（最大功率）：90 μm, 偏差：±50%。</p> <p>4.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：30±5kHz。</p> <p>▲5. 输出的半偏移力（最大功率）：5N, 偏差：±50%</p> <p>6. 尖端输出功率：3W~20W。</p> <p>7. 主机保险：≥T5AH, 250V。</p> <p>8. 电源适配器保险：≥T T1.0AL 250V。</p> <p>9. 进水压力：1bar~5bar (0.1MPa~0.5MPa)。</p> <p>10. 进气压力：5.5bar~7.5bar (0.55MPa~0.75MPa)。</p> <p>▲11. 喷砂系统出水水温：0~45℃。</p> <p>12. 主机重量：≤2.75Kg。</p> <p>▲13. 用于牙齿，集龈上、龈下喷砂洁治、舒适洁牙、牙周治疗、种植体维护、根管治疗等功能于一体。</p> <p>14. 根据所选用工作手柄自动切换工作模式。</p> <p>▲15. 前面板采用触控液晶屏，具备功能选择、工作状态指示。</p> <p>16. 工作尖圆形振动轨迹，治疗、抛光一起完成，工作尖振幅小，实现无痛治疗。</p> <p>17. 双水路切换。</p> <p>▲18. 采用钛合金工作尖。</p>
---	-----	--

		<p>19. 自动供水模式下可以使用双氧水、次氯酸钠、洗必泰等专用药液。</p> <p>▲20. 采用全自动频率跟踪系统，自动搜索最佳工作状态。</p> <p>21. 喷砂手柄采用三段式设计，装卸简单，便于清洁和维护。</p> <p>22. 超声手柄和喷砂手柄可自由拔插，能在 134℃ 高温和 0.22MPa 高压环境中进行灭菌处理。</p> <p>▲23. 全透明漏斗形粉罐，可 360° 旋转，能够实时观察砂粉流动情况。</p> <p>▲24. 工作过程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。</p> <p>注：▲标识的参数为重要参数。</p>
--	--	--

★三、商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1. 供货期限及地点

- (1) 供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在 30 天内完成安装、验收。
- (2) 供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区域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- (1) 签订合同后，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票据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预付款。
- (2)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发货单后，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票据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。
- (3) 货物安装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%。
- (4) 货物质保期满 1 年后，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付款申请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%。

备注：如果上述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条款中有同时满足的条款可合并付款。

3、质量保证期：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2 年。

4、售后服务：

(1) 承诺备件送达期限：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，保证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的；承诺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 10 年，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；承诺终身负责设备系统升级及正常运行；对医院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（具体培训日期和时间长短由双方商议决定），确保能够进行日常操作及维护保养。（提供承诺函）

(2) 承诺在质保期内，2 小时内作出响应，如 4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，维修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，费用由中标人承

担的；承诺质保期后，如设备出现故障时，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做出响应，48 小时内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。（提供承诺函）

5、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以下内容：

（1）中标后设备交货产品距生产日期不超过半年。（提供承诺函）

（2）如果上述各包设备涉及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对接等需求的，要求随时完成与医院 HIS 系统的对接及的升级、维护工作，且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对接及的升级、维护所必须用的设备材料等）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。（提供承诺函）

6、验收要求：

（1）验收办法：中标人与采购人应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进行验收。验收组织方式：自行验收，履约验收时间：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组织验收。

（2）验收标准：按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进行验收。

7、合同实质性条款

采购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，在不违背招标文件的要求、投标承诺的原则下，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。

8、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（如果涉及）

原产地证明书(由制造厂签发)、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、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、维护手册、备件手册、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、其它相关技术资料。

注：1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核心产品为：喷砂机。

2、本章节中★项为实质性要求，不允许有负偏离，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，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，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。

3、强制认证产品：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（CCC）或前置许可、认证的，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（CCC）或前置许可、认证的承诺函，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、认证材料。

4、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，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，否则投标无效。

5、以上需求内容涉及的标准规范若有更新，则以最新的标准为准。